

香港人權監察：認識《人權法案》活動工作紙。
國際人權日嘉年華 2011.12 版本

認識《人權法案》：連線配對工作紙：試將右欄事例與左欄受侵犯人權連線。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(簡稱 ICCPR)

《香港人權法案》(香港法例第 383 章第 II 部)(簡稱《人權法案》): ICCPR 的本地法律

言論表達自由

《人權法案》第 16 條

ICCPR 第 19 條

公平審訊權

《人權法案》第 10,11 條

ICCPR 第 14 條

生存權

《人權法案》第 2 條

ICCPR 第 6 條

選舉權：選舉公正，

選民自由意志之表現

《人權法案》第 21 條

ICCPR 第 25 條

選舉權：普及而平等，

提名、被提名、參選及
被選的權利和機會

《人權法案》第 21 條

ICCPR 第 25 條

人人平等：

無分種族階級職業政見等

《人權法案》第 1 條

ICCPR 第 2 條

資訊權：

新聞自由，公眾知情權

《人權法案》第 16 條

ICCPR 第 19 條

● 區選怪談之選民登記

(2011.11)：隱身美孚「1

屋 7 姓 13 人」、元朗廢

屋空地、5 年前一屋 162

人但無人因此而入罪

等。(圖片：馬龍)



● 版權刑事化，惡搞改圖二次創作不獲豁免

● 政府搬總部秘密銷毀六百萬檔案。立法會
否決立法規管立檔及存檔等處理檔案程序。

(2011.11)

● 「你們居然如此過份，誣陷盲人偷看國防
機密。」未經審訊的男子隨即遭槍決。(《國
產零零漆》)

● 現時外國人在港七年可申請居留權，家庭
傭工例外。

● 警方通訊系統數碼化，警方多重篩選消息
才發放。最近傳媒揭發警方涉嫌隱瞞將軍澳
斬人案及觀塘非禮案等消息。(2011.11)

● 2012 年特首將由 1200 名選委選出，平民
均無份參與。

● 2012 年新增 5 席新功能組別立法會議

員，由民選區議員先提名，再由無資格在傳
統功能組別投票的選民選出。

香港人權監察：認識《人權法案》活動工作紙。
國際人權日嘉年華 2011.12 版本